

北京盾构工程协会

京盾工协〔202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盾构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标准化工作需要，为规范协会标准化工作申诉、投诉处理方式和程序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章程》及《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协会制定了《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管理规定》。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投诉处理原则：开放、公平和透明。

二、申投诉权限、内容：协会组织制修订和实施的团体标准。团体标准制修订包括标准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和复审等；团体标准实施包括标准推广、应用、国标/行标采信等。

三、申投诉渠道：

电话：18901162202

邮箱：dgjcn6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汇清大厦916室

四、申投诉处理时限：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

附件：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管理规定